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9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林鄭月娥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楊何蓓茵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2
黃譚智媛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策略發展總監
馮程淑儀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陳靜婉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
邱霜梅博士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盧李愛蓮女士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發展)
李建宏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楊國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韓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黃鴻強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總土木工程師
梁達輝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冼柏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 **總目70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PWSC(2007-08)20 15QJ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民政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13日及5月11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4月13日聽取政府當局就此項建議作出簡介後，曾於2007年5月11日會議上與團體代表會商。大多數團體代表表示支持此項建議。香港網球總會表示，倘若九龍仔公園及／或其他體育中心內供他們進行訓練活動的網球場會相應增加，以補償重建後的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香港體院")減少提供的設施，他們並不反對此項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重建後的香港體院的體育及支援設施會照顧到傷殘人士的需要。此外，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重建工程進行期間運動員的訓練需要。政府當局已就團體代表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作出書面回應。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7-08)16 49MM 在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診所**

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衛生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14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早日在公營醫療機構提供更多中醫診所。部分委員希望政府當局能撥款向所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提供費用寬免，而非按照現時做法，將20%的診症配額分配給這些受助人。此外，委員亦希望可向非綜援受助人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減費優惠。

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24 19EM 為職業訓練局興建位於調景嶺的新校園**

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人力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19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並察悉政府當局表示，職訓局會重新安排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下稱"專教院")5間分校與設計有關學系所騰出的空間，以紓緩過度擠迫的情況和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新校園啟用後的行人流量

7. 李永達議員提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5名西貢區會議議員(下稱"西貢區議員")的聯署意見書並察悉，區內居民及西貢區議員強烈要求當局在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新校園與都會馭商場之間興建行人天橋提供直接通道。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答應有關要求，若否，不興建行人天橋以方便人流的原因。鄭家富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鄭議員指出，雖然西貢區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他們關注到此工程計劃的詳情，即興建行人天橋以應付增加的人流。

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已考慮職訓局交通顧問就行人流量作出的預測，並就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進行詳細研究。根據人流的預測增長，可透過在現時的建議下改善現有過路處，以滿足截至2011年對行人過路設施的需求，因此並無迫切需要興建行人天橋。運輸署已通過職訓局顧問的建議，並就擬議的安排向西貢區議會作出簡介。教統局副秘書長1表示，職訓局及運輸署會密切監察人流變化(如有的話)，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考慮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教統局副秘書長1回應李永達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興建行人天橋的估計建設費用約為2,000萬元。她進一步指出，在職訓局新校園啟用後另行興建行人天橋技術上可行，政府當局可在確定有需要興建行人天橋後，才就這項工程計劃徵求委員支持撥款。

9. 劉秀成議員指出，在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下稱"設計學院")的設計舉行的國際大賽的優勝設計建議興建行人天橋將職訓局新校園與毗鄰商場連接起來。就此，劉議員詢問，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是否包括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

10. 教統局副秘書長1表示，根據該用地原來的"商業／住宅"用途地帶區劃，已建議興建行人天橋，方便商業／住宅發展之間的人流。然而，由於現時建議在工地興建設計學院及專教院(李惠利分校)校舍令土地用途更改，預計人流較商業／住宅發展為少。正如在是次會議較早時候所解釋，設計學院及專教院(李惠利分校)啟用後預計人流的增加，並不可作為支持興建行人天橋的充分理據。至於劉秀成議員就毗鄰專教院(李惠利分校)的第86號地段的土地用途地帶區劃的提問，教統局副秘書長1表示，該用地會用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轄下的地區休憩用地。

11. 李永達議員察悉，職訓局新校園將會提供約6 500個相等於全日制學額，並關注到現有行人過路處可否應付人流在學校繁忙時間增加。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繁忙時段每小時的行人流量的資料。

12. 職訓局執行幹事回應時解釋，不同課程的學員會在不同時間上課。根據其他專教院校舍的運作經驗，學生流量不會對校舍所在地區的行人流量造成重大影響。職訓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補充，職訓局委聘的顧問已就新校園及其他現有專教院校舍附近的過路處進行實地調查。在考慮根據實地調查的數據計算的預計行人流量後，顧問表示可透過擴闊兩個現有行人過路處，以滿足新校園在2011年全面啟用後對過路處的需求。

13. 有關行人流量方面，教統局副秘書長1表示，根據職訓局交通顧問提供的資料，2011年繁忙時間有關過路處的預計行人流量約為每小時5 700人，行人量／行人容量比例為1.02。由於行人量／行人容量比例略高於飽和量1，顧問建議擴闊現有行人過路處，以應付人流增加，從而令行人量／行人容量比例降至0.89。教統局副秘書長1重申，雖然預計數字並不可作為支持興建行人天橋的充分理據，職訓局及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可能增加的行人流量，有需要時亦會就興建行人天橋尋求撥款。

14. 李永達議員認為，0.89的行人量／行人容量比例接近飽和，行人流量進一步增加的空間不多。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現時的工程計劃下決定不興建行人天橋的做法保守和不合理。李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不預早計劃及考慮興建行人天橋以應付專教院提供的學額進一步增加，民主黨議員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15. 教統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解釋，職訓局新校園將容納目前分設於專教院5間分校校舍的與設計有關的各個學系及專教院(李惠利分校)的學生，合共提供約6 500個相等於全日制學額。預期新校園將會提供的學額數目在不久將來不會大幅增加。此外，現時的工程設計亦帶有靈活性，日後如有需要，可以興建行人天橋將新校園與都會區商場連接起來。李永達議員就未來5年學額的估計增幅進一步提問，職訓局執行幹事回應時表示，職訓局沒有2010-11年度以後的資料，因為其現時做法是就所提供的學額作出3年規劃，而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大幅增加學額。

16. 李永達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同樣認為，與現時的工程計劃超過10億元的龐大估計預算比較，興建行人天橋的費用微不足道。他們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答應西貢區議會的要求，在現時的建議中包括行人天橋。鄭議員進一步指出，調景嶺居民曾就區內行人過路處交通燈的燈號時間作出投訴。雖然交通流量偏低，但行人過路需等候的時間卻甚長。因此，興建行人天橋會有效紓緩地面行人過路處的問題，並會受區內居民歡迎。所以，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現時的建議下興建行人天橋。

政府當局

17. 教統局副秘書長1表示，有關行人天橋的建議可在現時的建議以外另行研究。雖然她不宜在會議上就興建行人天橋作出承諾，教統局副秘書長1答應向相關政策局／部門轉達委員的要求，以供進一步考慮。至於鄭家富議員就交通燈的燈號時間表達的關注，教統局副秘書長1答應向運輸署轉達他的關注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8. 鄭家富議員重申，他要求政府當局與西貢區議會進一步研究興建擬議行人天橋的可行性，並關注到就此作出決定的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政府當局可進一步考慮，興建行人天橋將設計學院與都會區商場連接起來的撥款要求的利弊。應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進一步研究有關行人天橋的建議及其理據，以及稍後向西貢區議會匯報。委員亦同意小組委員會應以書面方式告知西貢區議會有關安排。

政府當局

秘書

#### 新校園的設計及設施

19.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就設計學院校園設計進行的國際設計比賽的參賽者。劉議員雖然表示欣賞現時的建議所採用的優勝設計，但關注到毗鄰設計學院的專教院(李惠利分校)的設計與設計學院出眾的設

計不協調。他質疑職訓局為何並無邀請參加者就整個工程範圍提供設計，一次過就設計學院及專教院(李惠利分校)進行設計工作。他詢問職訓局會否亦邀請該比賽的優勝者參與專教院(李惠利分校)的設計。

20. 石禮謙議員對兩座校園大樓的設計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呼籲政府當局／職訓局改善專教院(李惠利分校)的外觀設計，使有關設計能媲美設計學院的時尚設計的標準。

21. 職訓局執行幹事回應時表示，由於在舉辦設計比賽時，尚未就在設計學院毗鄰重置專教院(李惠利分校)的建議作出最後定案，故並未要求參賽者在設計中納入重置項目。她表示，把設計學院和專教院(李惠利分校)設於毗鄰地點，有助專教院各學科和學系發揮更大的協同作用。職訓局執行幹事察悉委員關注設計學院及專教院(李惠利分校)的設計互相協調的問題，並表示設計學院的設計是國際比賽的優勝設計，比作為重置項目的專教院(李惠利分校)的規格為高。由於設計比賽的優勝者是一間法國公司，該公司與本地公司合作進行有關工程設計，而該本地公司的同一隊人員會制訂兩個校園的設計。她表示職訓局會與建築師進一步研究工程設計，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就新校園工地制訂一個協調的整體設計。

22. 譚香文議員提到，她接獲專教院多個校舍部分教職員及／或學生就與設計有關課程的工場地方不足提出的意見。她關注到職訓局在進行設計學院的設計工作時有否考慮教職員及學生的意見。職訓局副執行幹事(發展)回應時表示，教職員及學生曾參與制訂國際建築設計比賽的比賽文件所載的不同設施(包括製作室、特別室、實驗室及及工場)的要求。她指出，與專教院各個校舍內支援與設計有關課程的工場比較，設計學院的工場總空間會增加超過30%。

2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歡迎現時的建議。此項建議會加強職訓局的設施，為與設計有關行業培訓所需的人才，以促進香港的發展。她詢問現時的工程計劃可否提供足夠學額，以滿足未來3年的需求。職訓局執行幹事回應時作出肯定的答覆。

24.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職訓局會把設計學院和專教院(李惠利分校)設計為開放式校園，並會開放平台上的園景區給公眾使用，她質疑有關安排的理據何在。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鑒於在設計學院和專教院(李惠利分校)

上課的學生人數眾多，校園範圍應為學生專用，而非開放給公眾使用。

25. 職訓局執行幹事解釋，職訓局的一般政策是把專教院設計為開放式校園，以鼓勵學生融入校園所在地的社區。透過與區內團體合作舉辦與設計有關的活動或邀請區內居民參與此等活動融入社區，可以啟發學生的創造力。她表示，設置設計學院後，職訓局亦希望透過區內居民可以參與的不同設計及文化相關活動，把將軍澳發展成設計活動樞紐。開放式校園的概念亦可讓公眾在非上課時間享受校園環境及設施。

26.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透過讓公眾參與在設計學校園舉辦的設計及文化相關活動，令校園融入社區的概念。然而，她不同意讓公眾進出校園範圍的擬議安排，並認為此舉會使學生失去專用的校園學習環境。周梁淑怡議員亦關注在校園管理方面可能出現困難。職訓局執行幹事回應時表示，有關開放平台給公眾使用方面，會優先考慮學生的需要，並在決定開放時間時考慮到在學年內不同期間舉行的各種學生活動。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李永達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 總目704－渠務

**PWSC(2007-08)17      103CD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  
改善計劃－港島西雨水  
排放隧道**

28.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3月12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18      111CD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  
放系統改善計劃－荃灣  
雨水排放隧道**

30.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3月12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5－土木工程

PWSC(2007-08)21	35CG	九龍西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
	36CG	港島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
	40CG	九龍東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

3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7年3月27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3.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扼要匯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就此項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他指出，回應委員關注為新界地方推行綠化總綱圖，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計劃是在2011年年底之前完成為選定市區地方推行綠化總綱圖後，為新界都市化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由於政府及市場上的資源及人力限制，政府當局須分階段為各個地方制定及推行綠化總綱圖。政府當局就計劃為新界地方制定及推行綠化總綱圖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7年5月22日發給委員。有關委員對加強行人天橋等基礎設施的綠化工作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若情況切實可行，已建設地區的新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會安裝附設灌溉系統的永久花槽。就現有行人天橋而言，當局已備有周年計劃，在適合時推行更多綠化工程。

34. 周梁淑怡議員提及討論文件附件4所載照片顯示綠化總綱圖部分已完成綠化工程的效果。她認為在綠化及園景設計方面有作出改善的空間，特別是有關減少使用混凝土以改善整體綠化工程的外觀。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明白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並解釋，若情況切實可行，當局會進行綠化工程以達致最佳視覺效果，例如利用攀緣植物覆蓋公路及隔音屏障上的混凝土表面。

3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在全港更廣泛推行綠化總綱圖。然而，她贊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就新界地方制定及推行綠化總綱圖進度緩慢。雖然政府當局已解釋，新界地區已綠化地方大致上較九龍及港島市區地方為多，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當

局應該優先在新界已建設地區及人口稠密的地方推行有關計劃。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委員關注到加快為新界地方制定及推行綠化總綱圖。在檢討為市區推行綠化總綱圖的最新情況後，政府當局預計有關工程可以提前順利完成，而為新界制定綠化總綱圖則可望提前至大約2009年年中展開。至於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新界人口稠密地方的綠化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在推行綠化總綱圖之前將會在部分重點地方推行綠化措施以加快綠化工程。政府當局已物色到部分新界地區的重點地方，並正就這些地方的擬議綠化措施進行設計工作。

37. 王國興議員扼要重述，他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7年3月27日會議上表達的強烈意見。他認為優先在市區推行綠化總綱圖是對新界地方居民的歧視。王議員指出，新界若干新市鎮，例如荃灣、葵涌及元朗近年發展迅速，而且人口非常稠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新界地方的綠化工程，並透過這項措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要求政府當局就為新界制定綠化總綱圖提前至2009年作出清楚承諾。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推行綠化措施方面，新界地方居民並未受到任何歧視。他指出，當局已就部分新市鎮擬備園景設計總圖，由於新市鎮發展區規劃完善，在新界地方提供的綠化措施及綠化工作會較市區的優勝。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確認，政府有意約在2009年年中為新界地區制訂綠化總綱圖，較原定於2011年年底展開工作的時間表為早。

3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29 657CL 葵涌焚化爐建築物、構築物和煙囪拆卸工程**

40.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22日會議上，就此工程計劃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申報利益，表明他曾參與興建葵涌焚化爐的工程。

4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問及含二噁英的物料的处理，政府當局表示含二噁英的物料會在負壓力下與凝

土混合，亦會進行滲透測試。然後會將已固定的混合物棄置到堆填區。回應有關拆卸煙囪的方法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煙囪鄰近青葵公路及葵涌初級處理廠，以爆破方式拆卸並不可行，故此會以切割方式拆卸。有關對拆卸工程的費用預算及工程期間較長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需要駐工地專業人員監督有關工程，因而會招致較高的顧問費。因為有含石棉和二噁英的物料，以及受重金屬和碳氫化合物污染的地下泥土，必要的除污及拆卸工程所需的工程期間會較長。

42. 王國興議員轉達葵青區議會加快此工程計劃的要求，但他對在此工程計劃下處理及棄置煙囪內二噁英及石棉等有害物質表示關注。王議員指出環境監察的重要性，並詢問在工程期間有何空氣質素監察及紓減措施。就此，王議員關注，在開展工程之前會否編制基線數據，並建議將空氣污染指數等相關資料上載到互聯網上的網頁，以增加透明度及回應區內居民的關注。

43. 李永達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特別是在拆除工程期間所釋放的石棉會否令附近屋邨(例如海欣花園及翠怡花園)的居民的健康的受到威脅。他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在工程期間如何監察空氣質素，包括收集空氣樣本次數。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根據環境許可證所訂的規定，進行監察空氣質素及其他環境指標的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下稱"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補充，當局已根據在2001-02年度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評估環境基線狀況及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承建商將需在開展工程之前編制一套基線數據，以及制訂紓減措施和應變措施，以及有關擬議工程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表示，當局會每星期收集空氣樣本，而有關監察的數據會上載到互聯網上的網頁，以便公眾查閱。政府當局樂意與關注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的任何區內居民進行討論。

45. 李永達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對附近屋邨的居民的影響及委聘獨立人士進行環境監察工作。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貼近工程工地的不同地點設立監察站，亦會聘用獨立專業人士稽核工程是否符合環境許可證的規定。

46.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葵涌焚化爐自1997年起已停止運作，並質疑當局為何不早些就擬議拆卸工程徵求支

持撥款。雖然區內居民期盼早日拆卸構築物，但周梁淑怡議員指出，他們亦深切關注到拆除、處理和棄置二噁英等有毒物料對健康帶來的風險。她詢問有何措施以盡量減少擬議工程產生的噪音、塵埃及廢料的影響。

47.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表示，葵涌焚化爐在1997年停用後，當局曾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499章)進行環評研究，並於2002年獲得環境許可證。政府當局當時曾計劃推展拆卸工程，但在考慮工務工程的優先次序後，在2003年及2004年擱置有關工程。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區內居民期望工程早日完成。倘若得到撥款批准，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工程。有關紓減環境影響(特別是噪音)的措施方面，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表示，根據環評研究的結果，即使在所有建造機械同時全面運作(在工程期間不大可能發生)的最壞情況下，噪音水平被評估為不超過75分貝。政府當局、其承建商及獨立專業人士會經常監察所有環境指標。政府當局亦會回應葵青區議會及區內居民對在有需要時推行額外的紓減措施的關注。

48. 周梁淑怡議員憶述，政府當局曾在2000年代初期解釋工務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是，倡議部門缺乏撥款以應付經常開支。不過，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現時的建議不會招致任何經常開支，因此不應因同一原因而受到延誤。她指出，過去數年，政府當局並未充分利用為工務工程預留的290億元，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訂出工務工程的先後次序進行進一步研究。

4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數項主要工務工程，如深港西部通道均在2002年及2003年度得到批准撥款。政府當局須因應個別工程的優點及資源限制訂出工務工程的先後次序。主席表示，據他記憶所及，在2003-04及2004-05年度，政府當局每年就工務工程平均花費約310億元。

50. 譚香文議員問及在拆除、處理和棄置含石棉和二噁英的物料期間的環境紓減措施。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表示，葵涌焚化爐的地面上建築物及煙囪分別有含石棉和二噁英的物料。拆除含石棉物料的工作會由合資格承建商在密封環境下進行。拆除煙囪內含二噁英的物料會在負壓力下進行，而工人會獲提供個人保護裝備及附有淋浴設備的三進除污室。含石棉和二噁英的物料會與混凝土混合及通過毒性滲出試驗，然後置於有塑膠內層的鋼容器之內，並棄置於堆填區。回應譚

議員進一步提出有關棄置於堆填區的鋼容器內含石棉和二噁英的物料滲漏對環境的危害的問題，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表示，由於混合物已經穩定，不會對環境構成任何威脅，在棄置之前亦已經毒性滲出試驗證實其穩定性。

51. 蔡素玉議員支持有關拆卸葵涌焚化爐的現時的建議，因為區內居民對此期待已久。然而，她關注到當局有何措施在拆除、處理和棄置工程期間保護工人以免危害他們的健康，特別是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承建商為暴露於有害物質的工人提供較長期的額外保險保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表示，政府當局重視透過向工人提供必要培訓及個人保護裝備，為他們提供安全及無污染的工作環境。承建商須根據相關勞工法例為工人提供保險保障。

政府當局

52. 蔡素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未感信服。她表示，除了安全預防措施以外，由於工人在工作時有暴露於受污染物料中的風險，他們應獲提供額外保險保障。應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有關建議，在工程合約中納入相關條文，要求承建商就工程進行期間，因暴露於(含石棉和二噁英的物料等)的受污染物料中而對健康造成的危害，為工人提供額外保險保障。當局亦答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就提供進一步資料。

53. 陳婉嫻議員亦關注到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特別是在工程期間保護工人使他們不會暴露於受污染物料中。陳議員指出本地建造業有分判的做法，並深切關注到可否及如何有效在工地推行保護工人的預防措施，使工人受惠。陳議員提及在美國曾發生因棄置受污染物料而對環境造成危害，並關注到在堆填區棄置含石棉和二噁英的混合物對環境的影響。

政府當局

5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理解陳議員的關注並表示，顧問聘用的有經驗的工地督導人員會監督環境紓減措施的推行及承建商在工地對工人的保護。應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工程的環境紓減及監察措施的詳情，包括：

- (a) 在拆除、處理和棄置含石棉和二噁英的物料期間保護工人的措施；
- (a) 保障附近屋邨居民健康的措施；及

- (a) 控制在堆填區棄置含石棉和二噁英的物料對環境的影響的措施。

5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察悉蔡素玉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PWSC(2007-08)30 570CL 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建築物、構築物和煙囪拆卸工程**

5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房屋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7日會議上就此工程計劃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申報利益，表明他曾參與堅尼地城焚化爐的建造工程。

57.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表示，曾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的委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其中兩名委員表示支持該項建議。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此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並呼籲政府當局審慎進行拆除、處理和棄置現有建築物、構築物和煙囪內含石棉和二噁英的物料的工程。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分兩個階段進行拆卸工程和土地除污工程表示關注。

58. 蔡素玉議員察悉，堅尼地城焚化爐自1993年起已停止運作，並質疑當局為何不早些就拆卸工程提交撥款建議。

5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雖然堅尼地城焚化爐自1993年起已停止運作，毗鄰的堅尼地城屠房在1999年才停止運作。這兩項設施密切相關，當局亦計劃在同一時間進行有關的拆卸工程。這就是當局不在1990年代進行拆卸工程的原因。蔡素玉議員對當局的解釋未感信服並認為，因堅尼地城屠房較遲停止運作而令拆卸堅尼地城焚化爐的工程受到延誤並不合理。

60. 蔡素玉議員察悉，在拆卸工程完成後，會把堅尼地城焚化爐及屠房位處的工地供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臨時使用。鑒於該工地的土地受污染，她關注到地鐵公司進行工程是否安全。

6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工地會用作地鐵西港島綫(下稱"西港島綫")建造工程的臨時工地。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及路政署總工程

師(鐵路規劃)2(下稱"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補充，地鐵公司會將該工地用作貯物處及在該處設立西港島綫工程的臨時辦公室，但不會用於西港島綫建造工程。所以，不會涉及任何地下工程。此外，在地鐵公司開始使用工地前，當局會進行保護措施，以200毫米厚的混凝土台覆蓋工地的地面，防止地底的污染物滲出。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表示，由於西港島綫是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會就此工程計劃進行環評研究。環境紓減規定適用於作為西港島綫建造工程工地的堅尼地城焚化爐及屠房位處的工地。

62. 蔡素玉議員察悉，在西港島綫完成後，該工地會交回政府當局作發展用途。她表示在決定工地的土地用途地帶區劃之前，當局必須確保土地污染不會對日後使用者的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並要求就此記錄在案。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察悉蔡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地鐵公司向政府交回工地後短期內進行土地除污工程。

63. 譚香文議員詢問在現時的建議下處理含石棉和二噁英的物料的措施與之前的項目的措施，即**PWSC(2007-08)29**的建議分別何在。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表示，兩項工程計劃的環評研究均由同一承建商進行。當局會就兩項工程計劃的拆除、處理和棄置含石棉和二噁英的物料的工程採用類似技術及預防措施。至於譚議員問及西港島綫工程的時間表，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表示，預期西港島綫工程會在2007年下半年在憲報刊登。視乎所接獲的公眾意見，此工程計劃或可在2008-09年度展開並於2013年完成。

64. 王國興議員提及在**PWSC(2007-08)29**建議下監察空氣質素的措施，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現時的建議下就環境監察採用同一方法，即編制有關空氣質素的基線數據作日後監察、將空氣污染指數上載到網頁及制訂應變計劃以降低空氣中污染物(如有的話)的水平。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回應時作出肯定的答覆並表示，當局會就此工程計劃採取類似的環境監察措施。

6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建築物

### PWSC(2007-08)22 408RO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

66.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3月12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67. 劉秀成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建議附件1並察悉，水月宮(下稱"該廟")非常接近擬議工程，並詢問有關工程對該廟造成的影響。

68. 建築署署長表示，雖然該廟在工程地盤以外，但鑒於該廟非常接近工程地盤，政府當局會留意推展擬議工程會否對該廟的結物造成負面影響。劉秀成議員就完成擬議工程後需要就該廟進行修葺工程表達意見，建築署署長表示，這在現時的建議的範圍以外。他表示，在進行工程設計時已考慮擬議工程對該廟的景觀影響，所以，多用途廣場的構築物不會阻擋該廟的海旁景觀。劉秀成議員進一步問及斜坡工程，建築署署長表示，這是現時的工程計劃的一部分，預算費用為400萬元。

69. 劉健儀議員察悉，主要行人入口位於休憩用地近悅海華庭的一端，雖然鴨脷洲邨居民的住宅鄰近有關設施，但他們並無通往休憩用地的直接通道。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額外入口，以便鴨脷洲邨居民前往休憩用地。

70.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諮詢相關區議會及研究提供通往休憩用地的額外通道的可行性。就此，他表示當局會在另一項工程計劃下考慮興建樓梯連接鴨脷洲邨與休憩用地內的觀景塔。劉健儀議員認為，倘若當局認為興建樓梯通往該塔並不可行，應考慮以其他方式向鴨脷洲邨居民提供通往休憩用地的更方便的通道。

7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7-08)27 406RO 黃大仙蒲崗村道的地區休憩用地

72.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4月16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73. 李華明議員表示，區內居民對此工程計劃下的文化及康樂設施有所期盼。雖然李議員表示支持提供足球兼欖球場等設施及單車場，以迎合區內居民的需要，但他察悉及關注到長者設施不足。鑒於附近屋邨(例如鳳德邨)的人口日漸老化，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長者健身角及園景花園／區以外，為長者提供更多設施。李永達議員贊同李議員的關注。李永達議員亦認為，在足球兼欖球場附近興建園景花園／區並不合適，因為長者在使用該區時或會感到不安全。因此，他建議該區可用以興建七人足球場。

7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擬議休憩用地面積達9.5公頃，部分範圍位於斜坡上。根據初步設計，當局計劃在該處有限的平地上提供大部分設施，包括長者設施，例如太極區及在長者健身角提供卵石徑。政府當局在擬備詳細設計時會考慮委員對有關設施的意見。

75. 李華明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提供單車場及單車徑，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除黃大仙區外，九龍其他地區已設有單車場／徑等設施。政府當局察悉荔枝角及觀塘的單車場使用率頗高，並認為適宜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提供單車場／徑，以迎合區內居民的需要。李議員關注到對高級單車場的需求，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有關決定是經考慮香港單車聯會的意見後作出的。該高級單車場的範圍將會主要用作BMX單車者的訓練場地。

76. 李華明議員表示關注，建造工程會遲至2008年2月展開，並會分兩個階段在2010年2月及2010年12月完成。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包括一個斜坡及一個山谷)的工程用地的地理限制，政府當局曾研究如何加快完成工程。訂於2010年2月較早完成的部分工程包括兩個足球兼欖球場及園景花園／區。其餘工程部分只可在完成初期工程(包括位於山谷的單車場／徑的支撐物)後展開。此外，工程用地西面的工程進度受到車輛出入通道所限，建築車輛只可通過東面入口進出。鑒於上述初期工程及通道限制，其餘工程部分將於2010年12月完成。

77. 譚香文議員關注，公眾可否使用擬議休憩用地的足球兼欖球場的人造草地足球場，並質疑這些足球場會否只供學校及志願團體專用。

78.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擬議休憩用地的人造草地足球場將予開放，公眾人士、學校及其他團體可

根據康文署管理的其他足球場的現行安排租用足球場。他進一步解釋，每個人造草地足球場每月的可用時段總數約為270節。在此270節中，三分之二會分配給市民大眾租用，而其餘三分之一可供學校及其他團體租用。

79. 陳婉嫻議員表示，擬議工程計劃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因為此工程計劃可紓緩黃大仙區康樂及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雖然陳議員表示支持在此工程計劃下為青年提供設施，但她表示會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就工程設計及將會提供的設施進一步向政府當局表達意見，特別是從鳳德邨前往擬議休憩用地的通道，以及休憩用地外圍的整體環境改善。陳議員察悉當局會在休憩用地外提供一個樹木組工作站及實習園藝的地方，並關注到泥土的質素也許不太適合種植樹木。

80.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解釋，行人可利用蒲崗村道及鳳德邨的入口前往休憩用地。來自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亦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及地鐵)前往休憩用地。政府當局在決定休憩用地不同設施的位置時，亦曾考慮不同使用者團體如何前往休憩用地。舉例而言，足球兼欖球場位於平地上，而兒童遊樂區位於近蒲崗村道的正門。有關提供一個樹木組工作站及實習園藝的地方，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加強休憩用地的綠化區。政府當局察悉區內居民對社區種植的興趣日漸提高，並已在擬議休憩用地內闢設實習園藝的地方，作為一項試驗計劃，以迎合他們的需要。

81. 由於會議已經超時，而立法會會議很快便開始，主席建議，委員亦同意，有關此項目及其餘兩個議程項目，即PWSC(2007-08)25及26號工程計劃的討論會押後至訂於2007年6月15日舉行的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82.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1日